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撤〔2025〕16063001 号

当事人： 东莞市菱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1900MA4WRP8L1T

住所（住址）： XXXXXX

2025 年 2 月 18 日，我局收到群众申请，反映其被冒用身份信息信息登记注册东莞市菱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WRP8L1T）监事职位。

经查，东莞市菱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登记情况如下：公司住所：东莞市清溪镇荔横村银山工业区康怡路 80 号 b 栋三楼；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机器设备、机电设备、印刷机械、酒店设备、建筑材料、五金制品、金属材料、模具、电子产品、第二类医疗器械、第三类医疗器械、健身器材。法定代表人：秦玲；于 2017 年 7 月 3 日通过企业开办一网通平台提交无纸化申请公司设立登记。该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9 日、2019 年 7 月 10 日、2020 年 7 月 15 日因未依照规定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2021 年 8 月 9 日因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六个月未开业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被我局吊销营业执照。

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到该公司登记住所进行检查，现场未发现该公司，拨打该公司在业务系统预留的执行董事及经理秦玲电话 XXXXXX，多次拨打均无人接听。

我局于 2025 年 3 月 4 日至 2025 年 4 月 18 日期间，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莞市菱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意见。

2025 年 3 月 31 日，丁樑向我局出具《情况说明》，其身份证原件曾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上海遗失过身份证，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在上海市公安局浦东分局川沙派出所补办身份证，并出具《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

综上，东莞市菱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冒用他人身份信息登记注册东莞市菱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监事职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构成以欺骗手段取得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广东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丁樑出具的《情况说明》、丁樑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领取凭证》、涉嫌冒名登记情况公示截图。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

告撤销备案告知书，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陈述、申辩及提出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我局决定撤销东莞市菱沪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3 日的监事备案。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